

黑松沙士及黑松汽水【新裝樂出遊】- 機會中獎通知函

敬啟者：

一、茲因正取中獎者放棄中獎資格，恭喜您獲得黑松沙士及黑松汽水【新裝樂出遊】活動獎項「【登錄發票抽】7-ELEVEN商品卡500元」乙份（獎值新台幣500元整；商品卡面值之金額無使用期限，可分次使用至面額兌換完畢；活動獎品以黑松公司提供之實物為準，限中獎者本人領取，中獎人不得依本卡向主辦單位及相關通路要求兌換現金、轉售或折換其他物品）。

二、為了讓您順利領取獎品且符合政府作業規定，惠請配合完成下列手續：

1. **填寫中獎收據**：請自行列印並填寫隨函所附之中獎收據，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，若未親自簽名或蓋章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。
2. **中獎公告之紙本發票正本**：請提供本次「黑松沙士及黑松汽水 新裝樂出遊」活動中獎之兌獎憑證（統一發票及購物明細）紙本正本（若發票儲存至電子載具需列印出紙本憑證），且其中獎憑證需保留完整可供辨識之發票號碼及購買明細。【有效發票指開立期間為115年4月29日 00:00至115年7月7日 15:59止，購買品項為黑松沙士或黑松汽水商品任一款，若不符合將視為得獎資料不符】。發票紙本如已捐贈、作廢、退貨、開立統一編號、有任何損毀、複印、塗改、偽造或發票日期、購買通路、銷售金額及購買商品與活動內容不符或遺失，均視同作廢且放棄參與本活動，本公司將不返還發票，且不再另行告知中獎人。

您可至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』

(<https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/APCONSUMER/BTC201W/>)取得您該筆電子發票的憑證明細，印出後以做為領獎憑據。

- (1) 紙本發票：至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』之『全民稽核發票資料查詢系統』查詢，並列印「完整發票明細資料(包含購物明細、隨機碼及金額)」。
 - (2) 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：至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』之『載具(卡片)專區』查詢，並列印「完整發票明細資料(包含購物明細及金額)」。
 - (3) 若您向商家重新申請發票憑證，發票憑證上須具有中獎之發票號碼、購買品項明細並加蓋店章，以供兌獎核驗使用。
3. **郵件寄出**：請於**115/8/7(五)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，若逾期則取消中獎資格）將【中獎發票紙本正本(含消費明細)、中獎收據】等資料，以掛號寄至「106427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96號3樓『黑松【黑松沙士及黑松汽水 新裝樂出遊】』活動小組收」。

三、活動小組在收到您寄回的資料【**中獎收據、符合本次活動內容之紙本發票正本（含消費明細）**】核對無誤後，將協助獎項兌換。若資料準備不全、逾期末寄回或內容不符活動辦法，視同放棄領獎，恕無法領取獎品。

四、主辦單位發送之「中獎通知」、「公告」、「中獎人所填寫之中獎收據」皆非參加者通過中獎資格審查之依據。實際資格認定以活動辦法及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；黑松（股）公司審核中獎者相關資料無誤後，依中獎收據填寫之通訊地址於**115/8/14(五)前**寄送獎品，寄送地址僅限台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地區。

五、關於您於中獎收據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：

1. 中獎者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（即中獎收據上所列類別）予黑松（股）公司，本公司僅會使用於本活動的領獎程序，並將於活動結束後一定期限內刪除，不再另行告知。

2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您可以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、或請求刪除，並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未確實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之資料，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黑松公司不再另行告知。

六、黑松（股）公司擁有修改或取消本活動的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；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上午8：30~12：00；下午1：00~5：30）電洽活動小組專線 0800-211080，本公司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黑松股份有限公司【黑松沙士/黑松汽水 新裝樂出遊】活動小組敬上

(接下頁)

